

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决 议

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0年12月13日9时在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由王先玉董事长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独立董事张连起委托独立董事谭焕珠参加会议并代为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1、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申请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数量：2500万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对象：符合《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规定的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股东帐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方式：采用向参与网下配售的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方式。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并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人民币 58753 万元，用于以下三个项目：

①高强度超薄手机视窗玻璃防护屏生产线建设项目，预计投入募集资金 35842 万元；

②高强度超薄平板电脑视窗玻璃防护屏生产线建设项目，预计投入募集资金 17675 万元；

③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预计投入募集资金 5236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的轻重缓急将根据上述项目的顺序进行，如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项目投资的需要，不足部分将通过向银行申请贷款或其它途径解决；如有剩余，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 决议有效期：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还需通过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并获得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后方可实行，并最终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并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上市完成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 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在创业板上市后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 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〇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决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董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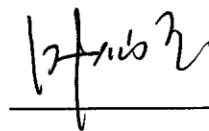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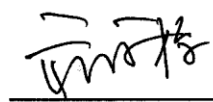
王先玉



孙华



叶仙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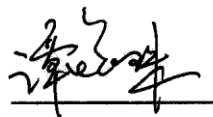
蒋亦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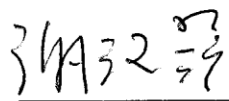
林海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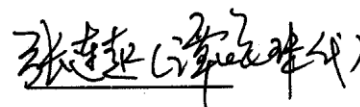
李海斐



谭焕珠



谢汉萍



张连起

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